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9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创建千兆城市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千兆网络建设、拓展千兆用户规模、推进千兆应用创新，进一步发挥千兆网络拉动投资、促进信息消费和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我市千兆城市建设步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决策部署，抢抓国家千兆城市发展机遇，加大我市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加快推动 5G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广，深入推进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升级和融合应用，深化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力争 2024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区域和乡镇（街道）的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达到并超过国家千兆城市评价标准，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实网络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千兆城市评价标准，加快千兆光网和 5G 用户发展，不断丰富应用创新案例，到 2024 年，实现以下指标达到国家千兆城市创建标准。

“双千兆”网络建设。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达 90%，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达 40%，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 95%，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18 个以上。

“双千兆”用户发展。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达 30%，5G 用户占比达 30%。

“双千兆”应用创新。在信息消费、社会民生、数字政府等领域发掘 5 个以上“双千兆”应用案例。

三、重点任务

(一) 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1. 加快千兆网络规划部署。科学规划光纤网络及 5G 站址，将光纤网络建设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 5G 站址专项规划，将 5G 站址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基础电信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持续扩大千兆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各通信企业在城市主城区进行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规模部署，推动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按需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宽带用户光猫设备升级，通过优惠措施更换千兆光猫、增加用户带宽等方式，加快用户端千兆网络的升级改造。鼓励各通信企业加快构建 5G 精品网络，推动产业园区、大型商务楼宇、重点景区、医院、高校、火车站、重点道路等重点场所 5G 网络全覆盖；加强室内信号覆盖，优化改善地下停车场、电梯网络信号；有序推动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3. 加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省级通信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方案设计审查、报装审批、竣工验收等规范要求。加大老旧小区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力度。协调推进千兆光纤网络管道建设过程中的报建及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细化城市管线的规划和统筹，确保市、县城区千兆光网络覆盖的顺利完成。打造高品质千兆网络服务、应用服务、管理服务，助力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配合）

4. 落实公共资源开放和共建共享。各级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国企单位、高校、医院等所属建筑物、办公区域及各类设施（公共建筑物、公共场馆、公共绿地、弱电井管道、路灯杆、监控杆、其他杆塔等各类资源）在满足安全生产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向 5G 网络设施建设免费开放，由通信企业和资源所属产权方共同管理。财政出资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公共设施，应当为 5G 基站、通信机房及配套通信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坚持“集约利用存量资源、能共享不新建”和坚持“政府指导、行业协同、共进共退、服务社会”的原则，深化 5G 接入网和铁塔等站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重点场所室内分布及配套设施共同进入，减少重复建设。鼓励通过同沟分管、同杆分缆、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光纤网络共建，鼓励通过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方式实施共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文旅广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株洲供电公司配合)

(二) 千兆网络承载能力增强行动

1. 优化数据中心互联 (DCI) 能力。鼓励各通信运营商面向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需求,开展数据中心直联网络、定向网络直联等建设;加快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做好政务、行业、社会数据中心网络支撑;持续推动 IPv6 分段路由、虚拟扩展局域网 (VXLAN) 等 DCI 核心技术的应用;推进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在数据中心互联中的应用,提升云网协同承载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2. 提升 5G 承载网络能力。鼓励各通信运营商开展 5G 前传和中回传网络中大容量、高速率、低成本光传输系统建设,提升综合业务接入和网络切片资源的智能化运营能力。推动 5G 承载网城域接入层按需部署 50Gbps 系统,城域汇聚层和核心层按需部署 100Gbps 或 200Gbps 系统。逐步推动三层虚拟专用网 (L3VPN) 组网到边缘,兼容边缘云数据中心互连组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3. 提升 500Mbps 以上及 5G 用户占比。各县市区应支持驻地通信企业,积极争取优惠政策,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好千兆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推进使用 500Mbps 以上固定宽带、5G 用户占比

均达到 30%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三）千兆网络行业融合创新行动

1. 推进千兆网络应用创新。认真落实上级文件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千兆网络赋能千行百业。鼓励各基础电信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行业单位合作创新。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服务，加快千兆网络在工业、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融合创新。加快“双千兆”网络在超高清视频、AR/VR 等消费领域的业务应用。开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和生产流程的“双千兆”协同创新，加快形成“双千兆”优势互补的应用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2. 开展千兆示范区县、千兆城市示范社区、万兆商务楼宇评选。打造一批具有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千兆应用优秀案例，以点带面、融合创新，促进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应用普及和智赋千企数字化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千兆网络网络安全保障行动

1.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夯实“双千兆”网络、设备 and 应用安全，按照重要产品和服务供应链专项工作有关要求，在网络规划、建设等重要环节，提升国产化使用率；推动落实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促进工业数据的安全使用、流动

和共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配合）

2. 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防范网络、设备、物理环境、管理等多方面安全风险，构筑安全可信的网络基础设施，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配合）

四、支持政策

（一）降低千兆网络建设成本。免除建设光纤网络和 5G 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占用公共场所的租金费用；降低 5G 设施用电成本，简化用电报装、直供电改造流程，对转供电变压器提供直供电开户的流程；对于通信基础设施涉及的转供电，相关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开展打击偷盗通信基站电能专项行动，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配合）

（二）统筹光纤网络及 5G 网络建设与市政建设同步。在园区、道路、建筑物等市政建设项目审批时，预留资源以满足光纤网络及 5G 网络建设需求，将光纤管线（杆路）及基站站址纳入建筑方案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实施通信基础设施与住宅区和住宅建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

收”；将光纤网络建设嵌入到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不涉及加装电梯、不涉及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施联合图审，由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将建筑物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和室外通信基站报建嵌入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三）实施财政补贴。对 5G 基站建设按量适当奖励，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入网开通的 5G 基站（包括统筹建设的室分，但不含微站），对建设主体单位按每站不超过 500 元进行奖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配合）

（四）落实通信设施迁改补偿。对因市政施工、征地拆迁等因素造成通信设施迁改，给予通信设施所有权人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不低于标准新建成本的 50%。对于涉及多家企业的通信设施，为降低成本可采取委托统筹建设迁改的方案，各通信企业在系统割接、数据制作予以积极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牵头，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基础电信企业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株洲市创建千兆城市工作领

导小组，加强对千兆网络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协调调度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推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向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等统筹建设开放，共同保障千兆城市建设；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千兆城市建设。

（二）强化工作协同。通信管理、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降低 5G 基站用电成本等工作，并督促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各通信企业要加大投入，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确保千兆城市各项指标达到评估要求。

（三）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动员各级媒体机构积极参与，共同加强千兆城市政策宣传和双千兆应用成效推广。住建部门要鼓励各物业公司，为通信企业在住宅小区开展千兆城市宣传创造条件，不收取“入场费”“场租费”等费用。

附件：株洲市创建千兆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株洲市创建千兆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恢清 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王庭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黎 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长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肖余平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黄 蓉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
市政府金融办党组书记、主任

吴安浩 市教育局局长

高 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文专文 市财政局局长

徐业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其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安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付访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喜兰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顾晓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 伟 市城管局局长

宋 宇 市国资委主任

谢志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大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姜衡湘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刘正谊 国网株洲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 旭 中国电信株洲分公司总经理
胡震宇 中国移动株洲分公司总经理
邵金泽 中国联通株洲分公司总经理
宋晓东 中国铁塔株洲分公司总经理
屈 振 湖南有线株洲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宋长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具体按照《株洲市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株办电〔2021〕36号）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